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

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和《增量业绩奖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符合规定。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实施方案。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

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

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和《增量业绩奖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符合规定。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实施方案。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

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10月28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

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和《增量业绩奖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符合规定。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实施方案。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

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10月28日